

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塔城地区委员会宣传部（单位名称）的实施提升塔城地区对外知名度开展合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实施提升塔城地区对外知名度与《北京地铁TV》开展合作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富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51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6.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富疆国际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